

## 五. 保险业外商投资

在中国，外国投资者投资保险业主要有四种形式，分别为：

- (1) 外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
- (2) 外资保险中介机构；
- (3) 外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 (4)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下文将对保险业对外开放的历史进程及上述四种形式的主体进行简要介绍。

### (一) 保险业对外开放的历史和现状

改革开放 40 年以来，开放始终是中国保险市场的基本格局。中国保险业的对外开放大致可划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 第一阶段：准备期（1980 年—1992 年）

在该期间，外资保险公司开始在中国设立代表处，加强内外资的交流与沟通。同时，外资保险公司对于中国保险市场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进入市场做必要准备。

#### 第二阶段：试点期（1992 年—2001 年）

1992 年，国务院选定上海作为中国第一个保险对外开放试点城市。同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上海外资保险机构暂行管理办法》，同年 10 月，美国友邦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外资保险公司正式进入中国保险市场。之后日本、加拿大、法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保险公司也相继进入了中国市场。投资方式不再只是独资，而是出现了中外合资模式，试点的区域也从上海扩大到了广州、北京等地。截至中国入世前，共有来自 12 个国家和地区的 29 家外资保险公司在

中国设立了营业性机构。其中，中外合资保险公司 16 家，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13 家。2001 年，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保费收入达到 32.8 亿元<sup>46</sup>。

### 第三阶段：全面开放期(2001 年至今)

这个阶段最重要的事件是中国加入 WTO。随着中国加入 WTO，外国保险公司纷至沓来，中国保险业进入了全面开放时期。在这一时期，外资保险公司在华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北京、天津、苏州、成都、重庆、厦门、宁波、沈阳、武汉和福州等城市。

在监管层面，2001 年 12 月，《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发布，奠定了加入世贸组织后对外资保险公司的基本监管框架。2004 年，《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出台，为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的市场准入和经营发展提供了更为明确的法律依据。

2004 年 12 月 11 日，按照入世协议，中国保险业的入世过渡期宣告结束，中国保险业逐步实现全面对外开放，主要举措包括：允许外资寿险公司提供健康险、团体保险和养老金 / 年金险业务；取消对设立外资保险机构的地域限制；寿险除外资比例不超过 50% 及设立条件限制外，也取消了对外资的其它限制；设立合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外资股权比例可至 51%；经过 4 年过渡期，外资保险公司必须就非寿险、个人意外和健康保险的基本风险的所有业务向指定再保险公司分保的要求被逐步取消；经过 5 年过渡期，将申请设立保险经纪公司的外国保险经纪公司总资产要求从 5 亿美元逐步降低至 2 亿美元等。

2018 年 4 月，在博鳌亚洲论坛上，习近平主席表示，中国将加快保险行业开放进程。2018 年 4 月 27 日，银保监会官网发布《银保监会加快落实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举措》，明确表态会将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尽早推动各项开放措施落地，其中包括：将人身保险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上限放宽至 51%，3 年后不再设限；允许

---

<sup>46</sup> 援引自《上海证券报》：对外开放助推保险业快速发展，<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41008/080228929t.shtml>

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和保险公估业务；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与中资机构一致。

银保监会于2018年7月初最新发布的《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当中，已经初步体现了上述会议及文件的核心要求，待以上相关监管规定正式落地后，中国保险行业的对外开放必将迎来新的格局。

## （二）外资保险公司

### 1. 市场准入方面

根据现行的《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
- （2）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2年以上；
- （3）提出设立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
- （4）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
- （5）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
- （6）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
- （7）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目前，银保监会已在调整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准入标准方面迈出了第一步。银保监会的监管动向表明，在今年年底以前，中国将有望全面取消外资保险公司设立前需开设2年代表处的要求。这一态度也已明确反映在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当中。但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尚未最终落地实施，银保监会在监管实践中是否将全面取消上述限制也尚不明朗，因此我们建议有意向进驻中国保险市场的境外投资者密切关注近期的监管政策风向，并与监管机关保持密切沟通，以便第一时间掌握监管最新动态，把握市场先机。

## 2. 持股比例方面

根据现行的《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外国保险公司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合资在中国境内设立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合资寿险公司”），其中外资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0%。

该条规定一直是对外资寿险公司的最大束缚之一。目前除在中国加入 WTO 之前设立的友邦保险、中宏人寿、中德安联人寿等少数公司中外方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 50% 之外，合资寿险公司中，外资持股比例最多为 50%，部分公司的中外资持股各占一半。

为促进中国保险业进一步对外开放，银保监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银保监会加快落实银行业和保险业对外开放举措》中明确表示将外资人身险公司外方股比放宽至 51%，且 3 年后不再设限，《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也体现了该等放宽至 51% 的要求。

可以想见，待以上政策正式落地后，将引发一批外资人身险公司股权比例的调整，也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境外投资方谋求寿险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这对于优化合资保险公司的治理结构，调动境外投资者参与保险行业投资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外资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均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值得特别关注的是，2018 年 11 月 25 日，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德国安联保险集团筹建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这是中国境内首家获得批准的外资保险控股公司。2019 年 3 月 27 日，银保监会又批准了 3 项市场准入和经营地域拓展申请，分别为：中英合资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筹建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美国安达集团增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香港友邦保险公司参与跨京津冀区域保险经营试点。这一系列举动彰显了银保监会鼓励保险业对外开放的决心，相信随着银保监会持续推进保险业对外开放这一积极信号的释放，之后会有更多的外资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市场。

### (三) 外资保险中介机构

#### 1. 保险代理业务

保险代理业务是指根据保险公司的委托，向保险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专门代为办理保险的业务。

根据《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sup>47</sup>的要求，设立保险专业代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股东、发起人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 注册资本达到5,000万元；
-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 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业务、财务等计算机软硬件设施；
-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sup>48</sup>的规定，经营保险代理业务3年以上的境外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开业3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可以申请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限制适用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作为例外，根据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四，自2008年1月1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保险代理公司在内地设立独资保险代理公司。

---

<sup>47</sup> 《保险专业机构代理监管规定(2015年修订)》，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9年第5号，2009年9月25日发布，根据2015年10月19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关于修改〈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等八部规章的决定》最新修订。

<sup>48</sup>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30号，2018年6月19日发布。

虽然保险代理专业机构的设立已对境外投资者放开，但是其业务范围和市场准入限制仍应遵守《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就市场准入而言，具体包括股东、发起人信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业务规模及住所、计算机软硬件设施及其他相关条件。就业务范围而言，其可以经营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以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2. 保险经纪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是指保险经纪人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业务。

根据《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sup>49</sup>的要求，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股东符合《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 注册资本符合《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十条<sup>50</sup>的规定，且按照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托管；
-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公司章程符合有关规定；
- 公司名称符合本规定要求；
- 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

49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3号，2018年2月1日发布。

50 《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第十条规定，经营区域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经营区域为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00万元。保险经纪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在其官网发布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第七条“办事条件”第三款“外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第一项的规定，外资保险经纪机构申请设立审批要求其境外股东具备下列条件：

- (1) 投资者应为在一 WTO 成员中有 30 年以上设立商业机构经验的外国保险公司；<sup>51</sup>
- (2) 应连续 2 年在中国设有代表处；
- (3) 在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超过 2 亿美元。<sup>52</sup>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sup>53</sup>，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的外资保险经纪机构，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下列保险经纪业务：

- (1) 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
- (2) 协助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进行索赔；
- (3) 再保险经纪业务；
- (4) 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 (5)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此之前，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务内容的通知》<sup>54</sup>，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为跨境大型商业经纪，国际海运、航空和运输保险经纪业务等，再保险经纪业务及在国民待遇的基础上提供“统括保单”经纪业务。此类业务面向的对象一般是大型商业企业、运输企业及国家的重点建设项目，而面向中小企业和个人的保险经纪业务受到严格限制。

51 12 条对外开放新措施提出，将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在华经营保险经纪业务需满足 30 年经营期限的要求，本条限制后续有望取消。

52 12 条对外开放新措施提出，将取消外国保险经纪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2 亿美元的要求，本条限制后续有望取消。

5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放开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9 号，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

54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有关保险业务内容的通知》，保监办发〔2002〕14 号，2002 年 3 月 12 日发布。

此次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经营范围的放开，中小企业和个人的保险经纪业务将不再是境外投资者保险经纪机构的经营禁区，境外投资者保险经纪机构在华业务也将迎来新的机遇。

### 3. 保险公估业务

保险公估业务是指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接受委托，对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及相关的风险评估。

根据《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sup>55</sup>的要求，保险公估机构经营保险公估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股东或者合伙人符合《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要求，且出资资金自有、真实、合法，不得用银行贷款及各种形式的非自有资金投资；
-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具备日常经营和风险承担所必需的营运资金，全国性机构营运资金为 200 万元以上，区域性机构营运资金为 100 万元以上；
- 营运资金的托管符合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 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超出《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四十三条<sup>56</sup>规定的范围；
- 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符合有关规定；
- 企业名称符合《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要求；
- 董事长、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的条件；
-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商业模式科学合理可行；
- 有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固定住所；
- 有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业务、财务信息管理系统；

---

<sup>55</sup>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8〕2号，2018年2月1日发布。

<sup>56</sup> 《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一）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二）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三）风险管理咨询；（四）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 法律、行政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sup>57</sup>，经营保险公估业务 3 年以上的境外公估机构在华投资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和开业 3 年以上的在华外资保险公司在华设立的保险公估人可以经营保险公估业务，适用《保险公估人监管规定》进行业务备案。

如今，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这“经营”二字的背后，则标志着持股比例向外资全面开放。随着本次持股比例放开，今后境外投资者可成为合资保险公估公司中的控股股东。

总之，持股比例的开放举措将意味着未来外资进入保险中介领域的组织形式更加灵活，境外投资者在合资公司中可以谋取控股地位，甚至还可以以独资子公司的形态经营，外资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灵活性与自由度也将有所增强。进一步的开放对于推动保险市场改革，促进保险市场竞争，提高市场效率以及保护消费者利益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 （四）外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2018 年 5 月 2 日，银保监会正式批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起筹建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这是博鳌论坛上中国提出加快保险业开放进程以来，获批筹建的第一家合资保险资管公司。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工银安盛人寿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以及银保监会和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随后，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银保监会批准交银康联人寿发起筹建交银康联资产

---

<sup>57</sup>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允许境外投资者来华经营保险公估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29 号，2018 年 6 月 19 日发布。

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9月18日，银保监会批准中信保诚人寿发起筹建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可以预期在未来将有更多的外资涌入保险资产管理市场，为保险资管行业带来新的活力。

在监管层面，除《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等统一针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规定外，尚无专门针对外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规则。根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及《关于调整〈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的通知》，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主要发起人应当为保险集团（控股）公司或者保险公司，该保险公司或者保险控股（集团）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经营保险业务5年以上；
- 最近3年未因违反资金运用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 偿付能力不低于150%，总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的总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
- 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偿付能力要求；
- 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 设有资产负债匹配管理部门和风险控制部门，具有完备的投资信息管理系统；
- 资金运用部门集中运用管理的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不低于80%；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相信在未来，随着外资保险资管领域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化，必将反向促进针对外资保险资管机构的监管规定的制定与完善，使中国保险资管行业的发展迎来崭新的格局。

## （五）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

险中介机构、保险协会及其他保险组织在中国境内获准设立并从事联络、市场调查等非经营性活动的代表处、总代表处。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 2018 年 2 月最新修订发布的《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sup>58</sup> 的规定，申请设立代表处的外国保险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经营状况良好；
- 外国保险机构经营有保险业务的，应当经营保险业务 20 年以上，没有经营保险业务的，应当成立 20 年以上；
- 申请之日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的具体办事条件、审批流程及相关材料可参考银保监会在其官网发布的《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服务指南》，网址如下：<http://xzvk.circ.gov.cn/f/circ/guide/index>。

## （六）外资保险机构的行政审批部门及申请流程

### 1. 审批部门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国际合作与外资机构监管部（港澳台办公室）的职责为承担外事管理、国际合作和涉港澳台地区相关事务；承担外资银行保险机构的准入管理；开展非现场监测、风险分析和监管评级，根据风险监管需要开展现场调查；提出个案风险监控处置和市场退出措施并承担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因此，在银保监会完成机构的重组与调整后，具体负责外资保险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部门为国际合作与外资机构监管部（港澳台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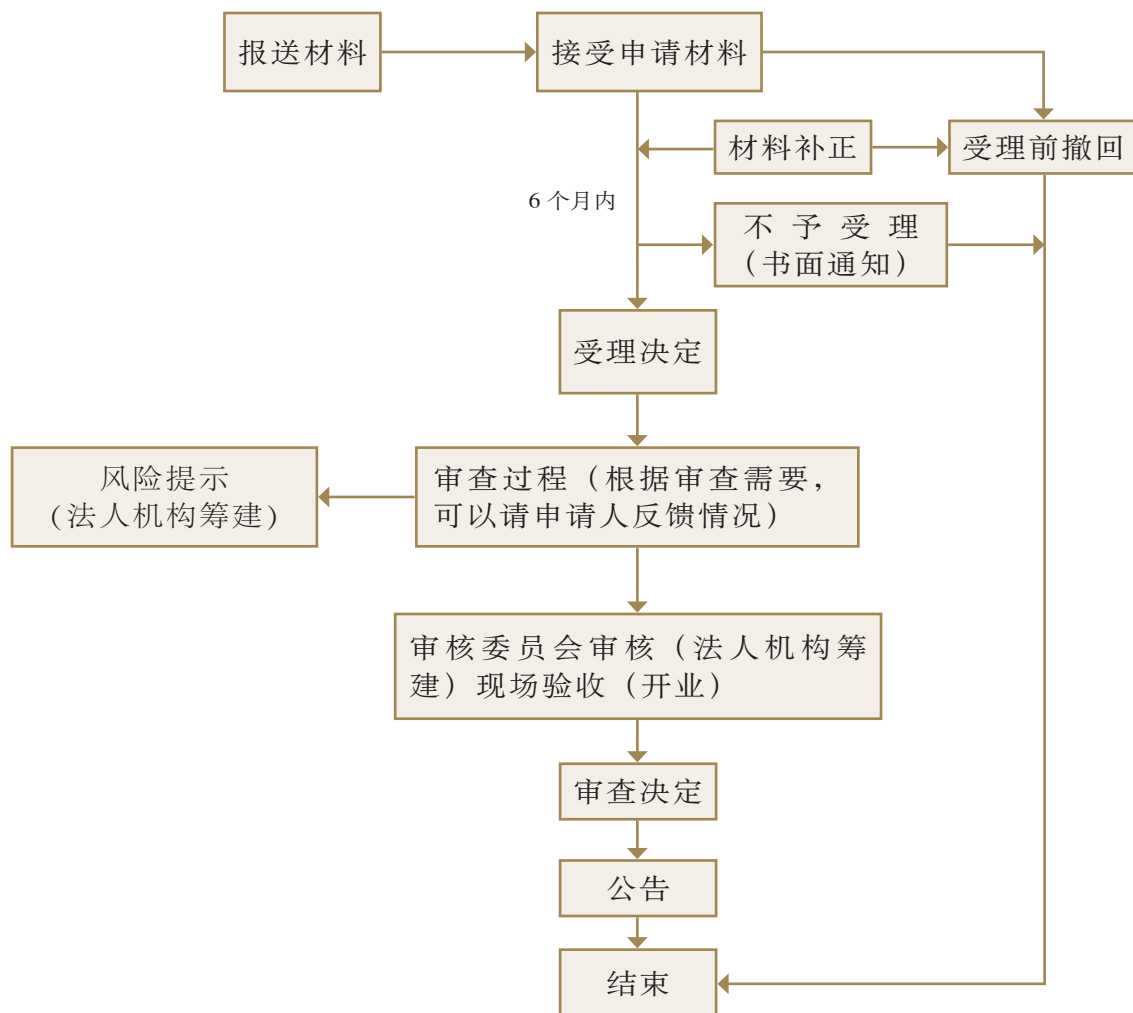
---

<sup>58</sup>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5 号，2006 年 7 月 12 日发布，根据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四部规章的决定》最新修订。

## 2. 网上申请流程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在线服务大厅操作手册》，外资保险机构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申请流程如下<sup>54</sup>（因篇幅所限，本部分仅以外资独资保险公司为例）：

设立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的申请流程



59 设立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申请流程图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中国保监会行政许可在线服务大厅官网提供资料整理。

(1)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筹建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 A.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B. 《可行性研究报告》；
- C. 《筹建方案》；
- D. 筹备负责人材料；
- E.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章程草案》；
- F.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 G. 投资人有关资料；
- H. 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对其符合偿付能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
- I. 外国申请人的公司章程、最近 3 年的年报；
- J.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2)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开业阶段申请材料清单

- A. 《开业申请书》；
- B. 创立大会决议；
- C. 《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章程》；
- D. 《验资报告》；
- E. 发展规划；
- F. 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
- G. 公司组织机构；
- H. 资产托管协议；
- I. 营业场所证明文件；
- J. 信息化建设情况报告；
- K.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L. 《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

M. 投资人有关资料；

N. 对拟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

O. 拟设公司未来 3 年的经营规划和分保方案；

P. 拟在中国境内开办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说明书。

设立外资独资保险公司的审批流程及相关材料也可参考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网址如下：

<http://xzsk.circ.gov.cn/f/circ/guide/index.>。